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 4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(2025 年第 10 号), 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标志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东莞市标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鲍汁扣掌(十只装 L 号)”

东莞市标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鲍汁扣掌(十只装 L 号)”(十只装 L 号)(规格型号: 750g/袋、生产日期: 2025 年 4 月 25 日), 日落黄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该企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, 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1、没收违法生产的食品“鲍汁扣掌(十只装 L 号)”(规格型号: 750g/袋、生产日期: 2025 年 4 月 25 日)86 袋; 二: 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; 三: 处以罚款 51000 元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Z20908Z002 号。

该企业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“鲍汁

扣掌”使用的鲍汁是自制的，当时生产自制风味调味料的时候，配置人员称重添加剂的时候出现错误，且没有复核，导致鲍汁里面的日落黄含量超标，最终导致成品出现日落黄超标的情况。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停止使用自制的风味调味料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月12日